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8號

原告 李宛膳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複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
被告 林佑宸
柳詠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星期三前（含當日）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郭盈呈